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社指〔2021〕6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社会保障和就业省级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72号)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养老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10〕281号)和绩效工作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含临时救助）					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			提高二十世 纪六十年 代精简退 职老弱 残职工救 济补助标 准	农村离任 老村支 书、村 主任生 活补贴 补助经 费	居委会及三院人员 工作补贴		为老年人 办理人 身意外 保险	养老服务体系省级补助资金				
		小计	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 含临时 救助）	孤儿和事 实无人 抚养儿 童基本 生活费	用于社 工站 购买服 务资金 （2%）	困难疾 残人 生活补 贴和 重度 残疾 人护 理补 贴	小计	残疾孤 儿和残 疾事实 无人抚 养儿 童照 料护 理补 贴	其它城 镇困 难群 众脱 贫解 困			居委 会及 三院 人员 工作 补 贴	三院 人员 生 活 补 贴		小计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 老化改造		其它重点项目补助	
																任务数	金额	重点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分类科目			1100202均 衡性转移 支付收入	1100202均 衡性转移 支付收入	1100202均 衡性转移 支付收入	1100248社 会保障和 就业共 同财政 事权转 移支付 收入		1100202均 衡性转移 支付收入	1100202均 衡性转移 支付收入	1100248社 会保障和 就业共 同财政 事权转 移支付 收入	1100248社 会保障和 就业共 同财政 事权转 移支付 收入	1100248社 会保障和 就业共 同财政 事权转 移支付 收入	1100248社 会保障和 就业共 同财政 事权转 移支付 收入				1100248社 会保障和 就业共 同财政 事权转 移支付 收入		1100248社 会保障和 就业共 同财政 事权转 移支付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			208类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208类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208类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2081107疾 残人 生活和 护理 补贴		208类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208类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208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208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208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208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2101601 老龄 卫生 健康 事务			2081006 养老 服务		2081006 养老 服务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51301上 下级 政府 间转移 支出”	“51301上 下级 政府 间转移 支出”	“51301上 下级 政府 间转移 支出”	51301上 下级 政府 间转移 支出		“51301上 下级 政府 间转移 支出”	“51301上 下级 政府 间转移 支出”	51301上 下级 政府 间转移 支出	51301上 下级 政府 间转移 支出	51301上 下级 政府 间转移 支出	51301上 下级 政府 间转移 支出				51301上 下级 政府 间转移 支出		51301上 下级 政府 间转移 支出
修水县	6829.23	6321.76	5090.77	21.6	105.39	1104	266.87		266.87	29	64	23	59	25.6	40	100	10	何市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30
武宁县	2318.98	1994.55	1581.73	10.08	32.74	370	212.63	25.92	186.71	18	32	12	31	8.8	10	100	10		
永修县	2598.67	2176.3	1787.26	20.04	37	332	281.27	18.72	262.55	52	26	22	24	7.1	10	100	10		
德安县	992.49	838.6	638.86	2.52	13.22	184	96.49	1.44	95.05	7	14	9	13	6.4	8	80	8		
瑞昌市	2070.38	1798.86	1328.64	21.72	27.5	421	123.32		123.32	53	28	33	12	12.2	10	100	10		
都昌县	6236.37	5760.92	4647.75	45.96	96.21	971	276.65		276.65	79	46	24	19	20.8	10	100	10		
湖口县	1730.14	1462.04	1170.8	12	24.24	255	108.50		108.5	64	25	13	11	6.6	40	100	10	付垅乡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	30
彭泽县	2777.75	2400.1	2084	9.96	43.14	263	257.15		257.15	22	27	12	11	9.5	39	100	10	定山镇中心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20万、太平关乡敬老院消防改造9万	29
庐山市	1840.98	1588.03	1323.79	12.84	27.4	224	152.25		152.25	29	14	11	13	5.7	28	80	8	白鹿镇敬老院提升改造10万、黄泥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10万	20
柴桑区	1748.95	1488.91	1212.02	16.8	25.09	235	120.04	34.56	85.48	38	20	21	22	9	30	100	10	港口镇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项目	20
共青城市	516.62	446.83	338.31	8.52	7	93	26.19	1.44	24.75	4	4	13	3	1.6	18	80	8	甘露镇燕坊村老年人颐养之家建设项目5万、江益镇江益村老年人颐养之家建设项目5万	10
濂溪区	1104.87	830.36	689.43	5.16	14.27	121.5	156.21	1.44	154.77	37	6.3	57	5		13	80	8	赛阳镇汤桥村颐养之家项目	5
浔阳区	642.29	358.04	251.71	6.12	5.21	95	156.85		156.85	11	2	84.4	1		29	90	9	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项目	20
开发区	289.186	185.82	141.67	0.72	2.93	40.5	51.95		51.95	2	5.136	29.28			15	50	5	赛城湖垦殖场张家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	10
八里湖新区	132.684	97.68	79.44	0.6	1.64	16	16.12		16.12	1	0.564	4.32			13	30	3	九龙新城社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10
庐山西海风景名 胜区	69.41	63.9	49.42	0.96	1.02	12.5	2.51		2.51	2					1	10	1		
市救助管理站 （市未保中心）	113.4	113.4	113.4																
市儿童福利院	50.4	50.4		50.4															
市社会福利院	2												2						
市民政局	83.7													13.7	70			九江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服务费（两年）	70
合计	32148.5	27976.5	22529	246	464	4737.5	2305	83.52	2221.48	448	314	368	226	127	384	1300	130		254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23239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23239	
年度总体 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省级补助	4737.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90.2万人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脱困解困专项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2305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2305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p> <p>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城镇孤儿人数	应保尽保
			城镇残疾人	应保尽保
			城镇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发放	≥95%
		质量指标	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不低于上年
			城镇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城镇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不低于上年
			城镇残疾人“两项补贴”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城镇脱贫解困专项救助资金	收到救助资金后30日内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照料护理补贴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城镇扶弱助困长效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目标绩效表

项目名称	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48			
	其中：省级资金	448			
	地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针对我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偏低的情况，对享受原标准工资40%救济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给予基本生活救济。				
		年度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数量		约60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度
			指标2：及时足额发放救济补助金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实际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社会效益指标	救济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2：政策满意率度			≥9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94		
	其中：省级资金		594		
	地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补助各地用于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年度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委会及三院人员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标准		
	指标2：及时足额发放工作补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2：政策满意率度		≥90%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省级主管 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 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7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27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针对具有江西省户籍的城乡特困供养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及住院进行相应赔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人数	359.6万人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死亡	3000元/人
			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导致残疾	最高22000元/人
			因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如新冠肺炎）导致身故	22000元/人
			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的住院补贴	80元/天，每次不超过30天，年累计180天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保费及时拨付率	100%
			保费按年度拨付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赔付情况	95%
			老年人自费购买保费情况	不低于当年财政保费总额的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60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356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增加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护理能力。</p> <p>目标2：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p> <p>目标3：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培训一批养老护理员队伍。</p> <p>目标4：加大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p> <p>目标5：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促进设施提档升级。</p> <p>目标6：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p> <p>目标7：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评定一批示范性养老机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	≥50%
		2. 支持新增一批民办养老机构床位	》5000张
		3.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75%
		4. 提升城乡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水平	成效显著
		5. 建设一批“家庭养老床位”	400张
		5. 支持开展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2000户
		2. 按时完成年度设施建设任务	1年
	3. 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5天/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2.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持续增加
		3. 增加就业岗位	持续增加
		4.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持续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考评；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乡村振兴发展考评。	持续完善
		2. 建立完善相关指导标准，制定加强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指导。	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95%